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 2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风林、牟宇红、刘希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